

##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

### (包干制项目)

徐巍龙 先生/女士: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、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,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(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)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。项目批准号: 82205025, 项目名称: 基于O-GlcNAc糖基化-HIF-1 $\alpha$  桥接FAO途径探讨黄葵素“清利和络”改善DKD肾纤维化的机制研究, 资助经费: 30.00万元, 项目起止年月: 2023年01月至 2025年 12月,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。

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(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>), **认真阅读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》并按要求填写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(以下简称计划书)**。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, 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; 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, 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。

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(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>) 提交,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, 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; 审核通过者, 打印纸质版计划书(一式两份, 双面打印)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, 由依托单位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, 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, 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。**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, 对存在问题的, 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。**

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、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:

1. **2022年10月8日16点:** 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;
2. **2022年10月14日16点:** 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;
3. **2022年10月19日:** 报送纸质版计划书(一式两份, 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)的截止时间。
4. **2022年10月28日:** 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。

##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

### (预算制项目)

余江毅 先生/女士: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、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,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(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)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。项目批准号: 82374355, 项目名称: HDAC3翻译后水平激动NICD1-mtDNA途径促发DKD肾纤维化及黄葵素干预效应的机制研究, 直接费用: 48.00万元, 项目起止年月: 2024年01月至 2027年 12月,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。

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(<https://grants.nsf.gov.cn>), **认真阅读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》并按要求填写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(以下简称计划书)**。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, 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; 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, 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。

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(<https://grants.nsf.gov.cn>) 提交,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, 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; 审核通过者, 打印纸质版计划书(一式两份, 双面打印)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, 由依托单位科研、财务管理等部门审核、签章并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, 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, 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。**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, 对存在问题的, 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。**

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、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:

1. **2023年9月7日16点:** 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;
2. **2023年9月14日16点:** 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;
3. **2023年9月21日:** 报送纸质版计划书(一式两份, 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)的截止时间。
4. **2023年10月7日:** 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。

##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

### (预算制项目)

余江毅 先生/女士: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、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,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(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)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。项目批准号: 82174293, 项目名称: 黄葵素“清利和络”靶向调控ALKBH5/m6A甲基化-EMT途径抗DKD肾纤维化的机制研究, 直接费用: 55.00万元, 项目起止年月: 2022年01月至 2025年12月,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。

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(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>), **认真阅读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》并按要求填写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(以下简称计划书)**。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,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;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,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。

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(<https://isisn.nsf.gov.cn>)提交,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,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;审核通过者,打印纸质版计划书(一式两份,双面打印)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,由依托单位科研、财务管理等部门审核、签章并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,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,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。**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,对存在问题的,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。**

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、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:

1. **2021年10月22日16点:** 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(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);
2. **2021年10月29日16点:** 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;
3. **2021年11月5日16点:** 报送纸质版计划书(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)的截止时间。



#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

苏中医科教〔2021〕7号

## 关于确定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专家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，委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传承工作，我局组织开展了第四批江苏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。在各地、各单位遴选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选，确定樊志敏等30人为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，现予公布（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传承工作室”）是加强中医药活态传承、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人的重要载体，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和委直属有关

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二、各建设项目依托单位要根据《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(附件2)要求,认真组织实施,为工作室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支持,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。

三、传承工作室负责人为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,全面负责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工作目标的实现,要合理分配、统筹使用项目经费,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(中医药管理局)要指导各依托单位按要求填报《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》(附件3,一式3份),于2021年12月25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处,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黄奇骏

联系电话:

电子信箱:

通信地址: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

- 附件: 1. 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名单
2. 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3. 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

务书





26	余江毅	省中医院	黄莉吉
----	-----	------	-----